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 所長選任辦法

97.12.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4.22 院務會議通過
102.9.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0 院務會議通過
103.3.7 及 103.4.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12 院務會議通過
107.3.31 所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
107.4.11 院務會議通過
109.10.16 所務會議修正第 7、9、11 條通過
109.11.11 院務會議通過第 7、9 條，修正第 11 條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用力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即將出缺或已出缺，或因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，不得兼任主管職務時，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應即召開全所教師會議，成立一「選任委員會」，辦理新所長選任事宜。該委員會在新所長就職後自動解散。
- 第三條 「選任委員會」由本所專任教師以最多連記三人方式互選五人組成，同時另選三人為候補委員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「初步候選人」之產生，得由個人向「選任委員會」自薦，或本所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名推薦，或「選任委員會」主動徵尋之。但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為「初步候選人」。
- 第五條 「初步候選人」應將學經歷、著作目錄和代表作、及對本所發展之意見等資料提送「選任委員會」。
- 第六條 「選任委員會」委員若同意成為所長「初步候選人」，則須退出該委員會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「選任委員會」應就「初步候選人」中選出「推薦候選人」，並將其資料及推選結果陳列一星期，供本所教師查閱。同時得徵得「初步候選人」之同意，公布其名單及資料。
- 第八條 「推薦候選人」中若有非本所專任教師者，應先依教師聘任辦法就其受聘為本所專任教師資格進行表決。
- 第九條 「選任委員會」應於「推薦候選人」產生後，二至三星期內舉行選舉，由本所具選舉資格之教師對各「推薦候選人」進行同意投票，惟投票人數至少應達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。「推薦候選人」兩人以上（含）時，得票數最高之前兩位為「所長人選」，惟其中需至少一人之票數超過選舉人總數之半。若「推薦候選人」中無得票過半者，應於一星期內，以單記投票選出兩位得票最高之「所長人選」。「推薦候選人」為一人時，得票數應超過選舉人總數之半，始得作為「所長人選」。如得票未過半，則由「選任委員會」重新徵求「初步候選人」，再次進行前述投票程序。
- 第十條 因公出國未能出席上述選舉之教師，如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以通訊投票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緊急狀況，未能親自出席所長選舉之教師，經「選任委員會」認定後得以通訊投票。
- 第十一條 所長在「所長人選」產生後，應即將「所長人選」名單及得票結果呈報本院院長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- 第十二條 現任所長就任滿一年後，因重大事由經本所所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連署，得向本所提不信任案。本所於收到提案後兩週內，應即由本所具選舉資格之教師，以無記名、一人一票方式進行不信任投票。不信任案經具投票資格教師總額之三分之二以上贊成，所長即應於十日內向院長請辭所長

職務，並由院長報請校長指定代理所長，代理所長應即辦理所長選任事宜。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，對同一所長不得於同一任期內再提不信任案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訂定，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

專業學院、學系(科)與研究所主管選任)

第十七條 專業學院院長、學系(科)主任與研究所所長，由各專業學院、學系(科)與研究所組成選任委員會，選任新任院長、系(科)主任與所長，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。

新設立之專業學院院長、系(科)主任、研究所所長，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系(科)主任、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但專業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。

專業學院院長、系(科)主任、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續任一次。續任應經專業學院、學系(科)研究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、系(科)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選任辦法規定，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專業學院院長、系(科)主任、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專業學院、學系(科)研究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系(科)、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，得由所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。

專業學院院長、系(科)主任、所長之選任、續聘、解聘程序、選任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，應依上開各項規定於其選任辦法定之。其辦法由專業學院、系(科)、所務會議訂定，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